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社政函〔2024〕2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教育部 2025 年度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 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和第三批 省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推动“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提质升级，建设高质量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构建高校立德树人新格局，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5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4〕16 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 1）要求，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现就做好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一）2025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和精品项目（以下简称教育部项目）包括品牌项目示范推广、骨干队伍培育提升和平台基地辐射引领 3 个类别，共 15 个子项。

（二）第三批江苏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有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省级项目）共 4 个子项目，分别为：江苏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2025-2027 年）（以下简称研修基地）、高

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以下简称省级精品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以下简称省级中青年骨干）和高校网络教育名师（以下简称省级网络名师）。

二、立项数量和申报限额

（一）教育部项目数量

根据《通知》精神，我省可推荐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新时代伟大变革融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典型案例和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工作案例各 26 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高校原创文化精品、高校场馆育人作用开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以下简称教育部中青年骨干）、高校网络教育名师（以下简称教育部网络名师）、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各 9 项，高校数字文物开发、红色文化弘扬基地、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基地、全国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各 5 项。全国高校示范“一站式”学生社区（以下简称学生社区）在综合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情况数据报送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意见的基础上产生，无需高校申报。

（二）省级项目数量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研修基地拟设置 10 个左右、省级精品项目拟设置 30 项左右、省级中青年骨干和省级网络名师拟分别遴选 10 人以内。

（三）申报限额

1. 根据《通知》要求和我省高校实际，13 类教育部项目（不含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和学生社区），每校限报 6 类且每类限报 1

项，超过限额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2. 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从首批 15 个省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中推荐报送，学校无需另行申报。推荐顺序以工作室立项答辩专家打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已获评省级中青年骨干和省级网络名师且符合本年度申报条件者，如未曾连续两年被推荐至教育部参评，可申报 2025 年度教育部中青年骨干和教育部网络名师，不占用所在高校申报名额，但不得重复申报省级同类项目。曾获教育部立项的其他项目，不得再以原申报主体内容重复申报同类项目。

4. 省级精品项目、中青年骨干和网络名师将从教育部项目对应的申报材料中遴选产生，不再另行申报。

5. 研修基地面向全省高校开放申报，择优遴选。

三、工作流程

（一）账号开通

有申报意愿的高校（含部属高校），请务必于 10 月 21 日 18:00 前扫描以下二维码，详细填报各项目指定联络人信息，省教育厅将通过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http://www.sizhengwang.cn>）“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各项目联络人开通账号。



（二）申报材料提交

各申报高校应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申报说明》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建设基础，自行下载相关申报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教育部项目和省级对应项目《申报书》（含 AB 表，请登录申报系统自行下载）纸质版和电子版（WORD 版本）各 1 份。A 表另须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扫描件 1 份，B 表在文字表述中不得透露高校、团队和个人相关信息且纸质版不得加盖学校公章。电子版《申报书》应命名为“学校名称—项目类别简称—申报书（A 或 B 表）”。

2. 项目支撑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电子版支撑材料根据思政司申报系统填报要求，有关高校、团队和个人的信息应全部隐去且不得加盖公章，以“学校名称—项目类别简称—支撑材料”命名上传；纸质版无需隐去上述信息，但需加盖学校公章。

3. 研修基地申报书（附件 2）纸质版和电子版（WORD 版本）各 1 份。电子版申报书应命名为“学校名称—项目类别简称—申报书”。支撑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均无需隐去相关信息，但需加盖学校公章。电子版支撑材料应命名为“学校名称—项目类别简称—支撑材料”。

4. 《申报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和电子版（EXCEL 版本）各 1 份。纸质版应加盖学校公章，盖章扫描件应在学校官网首页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申报多个项目可合并公示。电子版《申报汇总表》应命名为“学校名称—申报汇总表”。

5. 学校公示截图纸质版 1 份。

6.《校内评审情况说明》(附件4)盖章纸质版和PDF扫描件各1份,原则上各项目分别填写,如有项目合并评审,则一并说明。电子版《校内评审说明》应命名为“学校名称—校内评审说明”。

上述材料请各高校于2024年10月28日18:00前,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寄送至省教育厅社政处,逾期提交材料不予受理且不接受个人申报。

网络名师申报材料电子版须以U盘拷贝方式与纸质材料一并报送。其他项目电子版由学校统一发送至本通知指定邮箱,邮件主题“学校名称—教育部项目”。同时,各高校应将1、2类电子版按《“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操作指南》要求,同步上传至申报系统。

(三) 项目推选

省教育厅将根据申报要求组织专家对各类申报项目进行遴选,确定省级项目和拟推荐上报的教育部项目。其中,通过专家初评的研修基地、思政骨干、网络名师须进行现场答辩(答辩事项另行通知)。答辩遴选出的省级中青年骨干和省级网络名师,将与前两批有意申报教育部项目的同类申报人一并作为推荐候选人,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定,最终确定这2类项目的推荐人选。

四、有关要求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所有申报项目和申报人员严格把关,按照“公平公正、标准引领、好中选优、彰显特色”的原则,着重考察申报团队的工作基础、能力水平、条件保

障和师德师风，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确保申报人信息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申报推荐工作公平公正。

（二）各高校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得修改，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填报。

五、其他事项

为进一步发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立项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以工作案例形式集中宣传展示项目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2022年以来获批教育部和省级精品项目的高校（详见附件5），需同步提交各立项项目工作案例1份，发送至通知指定邮箱，邮件主题“学校名称—工作案例”。

（一）内容应包含项目整体情况介绍、建设特色和已取得的育人实效等，字数3000字以内。

（二）每篇稿件配图不超过20张，图片画面清晰并注明图片内容，格式为JPG格式、分辨率为600*400像素。

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025—83335152、83335056，电子邮箱：szc5056@163.com，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1513室。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2025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江苏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2025-2027年）申报书

3.申报汇总表

4.校内评审情况说明

5.2022 年以来省级以上精品项目目录



(此件依申请公开)